



# 大 会

Distr.  
LIMITED

A/C.6/49/L.4\*  
11 November 1994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第四十九届会议  
第六委员会  
议程项目141

## 攻击联合国和有关人员事件的责任问题 及制定措施确保将此种攻击事件的肇事者绳之以法

### 工作组报告

主席：菲利普·基尔希先生(加拿大)

#### 一、导言

1. 题为“攻击联合国和有关人员事件的责任问题及制定措施确保将此种攻击事件的肇事者绳之以法”的大会第48/37号决议第5段建议,如果拟订一项关于联合国及有关人员安全问题的国际公约(其中特别注意对这些人员攻击事件的责任问题)需要进一步的工作,则第四十八届会议在本项目下设立的工作组应在第四十九届会议第六委员会范围内重新设立。

\* 由于技术上的理由重新印发。

94-44578 (c) 141194 141194 151194

2. 依照该项建议,第六委员会在1994年9月26日第3次会议时重新设立了该工作组,并任命菲利普·基尔希先生(加拿大)为主席。

3. 工作组选出西尔维娅·费尔南德斯·德古尔门迪女士(阿根廷)和沃洛德梅尔·汉多吉先生(乌克兰)为副主席。

4. 继制定关于联合国人员和有关人员安全和保障问题国际公约特设委员会第一届会议所作决定,瑞士和红十字国际委员会(红十字会)以观察员身份参与工作组的工作。<sup>1</sup>

5. 工作组在1994年10月3日至14日举行了11次会议。

6. 工作组面前有特设委员会第一届和第二届会议(1994年3月28日至4月8日和8月1日至12日)所完成的订正协商案文。<sup>2</sup>

7. 工作组除拟订序言草案外,还审查了订正协商案文第1至2条、第3至9条和第10至28条。

## 二、审查订正协商案文

### 序言草案

8. 序言的初稿向工作组提出后,又经过许多次实质性、结构和措词上的更改。订正案文反映在本文附件所载公约草案。

### 第1-2条 (适用范围和定义)

9. 工作组辩论的结果是,订定协商案文的第1-2条分为两条,第1条题为“定义”,内含订正协商案文第1-2条第2款;第2条题为“适用范围”,内含第1-2条的第1和第3款。

10. 关于定义的条文,在进行辩论时作了下列修改:

(a) 第(a)(一)、(b)(一)和(b)(三)款提到国际原子能机构;

(b) (b)项的“与……直接有关”改为“协助完成……的任务”；

(c) 重拟(c)项,现在开首语中提到根据《联合国宪章》以及设立和从事行动的方法,并且简略第(二)目(见公约草案第1条)。

(d) 在(e)项加添“及其装备”等字样。

11. 关于公约范围的规定的第1款与订正协商案文的第1-2条第1款相同,第2款则是将协商案文第1-2条第3款加以修订和简略。

### 第3条至第9条

12. 第三条(识别标志)第四条(关于行动地位的协定),第五条(过境),第六条(尊重法律和规章)保留不变。第七条(自卫权利)现不予改动,置于题为“保障条款”的一条之后(见所附公约草案第21条)。第八条(确保联合国人员和有关人员的安全和保障的义务)保留不变(见所附公约草案第7条)。第九条(释放或遣还被捕或被扣人员的义务)第一句前增添“除非在可适用的部队地位协定中另有规定……”(见所附公约草案第8条)。

### 第10至第28条

13. 已重拟并简略第10条(危害联合国人员的罪行)第1(e)项(见所附公约草案第9条)。第11条(管辖权的建立)、第12条(防止危害联合国人员和有关人员的罪行)、第13条(递送情报)、第14条(确保进行起诉或引渡的措施)、第15条(对嫌疑犯的起诉)和第16条(嫌疑犯的引渡)未变(见所附公约草案第10至15条)。根据《关于制止危害民用航空安全的非法行为的蒙特利尔公约》第11条、《关于防止和惩处侵害应受国际保护人员包括外交代表的罪行的公约》第10条和《关于核材料的实物保护公约》第13条重拟第17条(在刑事方面的相互协助)的第1款。该条其他部分未变(见所附公约草案第16条)。为了明确起见,简化了第18条(对嫌疑犯的公平待遇)的

标题,并稍微改动了第1款(见所附公约草案第17条)。第19条(诉讼结果的通知)和第20条(传播)未变(见所附公约草案18和19条)。已把第21条(保障条款)第1款和第2(a)和(b)款中的三个保障条款重新编排为(a)、(b)和(c)项,放在一个开首语之下,并且增加了两个保障条款,一个是关于向某一联合国行动提供人员的国家有撤出其人员的权利的条款,另一个是关于遇因维持和平工作而遭致死亡、伤残或疾病时,应得适当赔偿的条款,分别作为该条的(d)和(e)项。在第一个保障条款中已把“普遍公认的国际人权标准”改为“国际文书所载普遍公认的人权标准”;在第三个保障条款中已用“按照”代替了“符合……的方式”(见所附公约草案第20条)。如上所述,所附公约草案第21条与订正协商案文的第7条相对应。第22条(解决争端)未变(第2款第二句作了技术调整除外)。增加了关于召开会议审查本公约执行情况的新条款(见所附公约草案第23条)。关于载列最后条款的第23至28条,它们基本未变。然而,订正协商案文中关于交存者义务的第28条已删除,另增加了指定联合国秘书长为公约交存者的新条款(见所附公约草案第24至29条)。

14. 此外还对订正协商案文的各项条款进行了一些纯属编辑或技术性的更改。

15. 在进行讨论期间和议事的结束阶段,一位代表回顾他的国家是向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提供部队的主要国家,就是目前也有5 000名以上部队和军事观察员在各个不同的国家从事维持和平行动,因此自然关切联合国维持和平人员的安全。他指出,对联合国维持和平人员的安全的关切必须与《宪章》中尊重国家政治主权的原则相协调,而这一点也应反映在拟议的公约。拟议的公约应坚持东道国同意维持和平行动的建立或继续,以便鼓励遵守拟议公约的各项规定。他认为,为了就拟议的公约案文达成协议,有必要作更充分的协商。在这个范围内,他提请注意他的代表团在1994年3月28日至4月8日举行的特设委员会第一届会议上所提建议的实质内容。他建议,作为一个任择办法,大会可考虑通过一项声明。他补充说部队地位协定可采用这种声明的组成部分。他又说联合国维持和平人员安全问题的一个重要方面是本着《宪章》所揭示的平等原则,不分国籍,对维持和平人员一律支付同额的死亡和伤残

赔偿,沿用在会员国偿付提供部队费用方面的惯例。

### 三、工作组建议

16. 在1994年10月14日第11次会议上,工作组决定把本报告所附公约草案提交第六委员会审议以期获得通过。

#### 注

<sup>1</sup> 《大会正式记录,第四十九届会议,补编第22号》(A/49/22),第9和10段。

<sup>2</sup> 同上,第28段。

<sup>3</sup> 同上,附件二,A和H节。

## 附 件

### 《联合国人员和有关人员安全公约》草案

本公约缔约国：

深为关切蓄意攻击联合国人员和有关人员而造成伤亡的数目日益增加，

认为无论何人攻击或进行其他虐待以联合国名义行事的人员都是无理和不可容忍的，

认识到执行联合国行动是为了国际社会的共同利益，是根据《联合国宪章》的目标与宗旨进行的，

认识到联合国人员及有关人员对联合国在预防性外交、建立和平、维持和平、缔造和平、人道主义和其他行动领域的努力作出重要贡献，

意识到为确保联合国人员和有关人员安全已有的现行安排，包括联合国主要机关在这方面所采取的步骤，

然而承认现行保护联合国人员和有关人员的措施尚不充分，

认识到如果在东道国的同意和合作下进行联合国行动，则其有效性和安全会得到加强，

呼吁所有其境内部署了联合国人员和有关人员的国家和这类人员所依赖的所有其他国家提供全面支持，协助执行联合国行动和完成其任务，

深信亟需采取适当而有效的措施，防止对联合国人员和有关人员的攻击行为，并惩罚犯下此种攻击行为者，

兹协议如下：

### 第 1 条

#### 定义

为本公约的目的：

(a) “联合国人员”指：

- (一) 受联合国秘书长聘用或调遣的人，担任联合国行动的军事、警察或文职组成部分的成员；
- (二) 受联合国或其专门机构或国际原子能机构派遣、正在执行联合国行动地区的具有正式身份的其他官员和专家；

(b) “有关人员”指为协助完成联合国行动的任务而工作：

- (一) 由一国政府或政府间组织根据同联合国主管机关的协议所派遣的人；
- (二) 受联合国秘书长或专门机构或国际原子能机构聘用的人；
- (三) 由人道主义非政府组织或机构根据同联合国秘书长或专门机构或国际原子能机构的协议所调遣的人；

(c) “联合国行动”指联合国主管机关根据《联合国宪章》所设立，并在联合国的权力和控制之下所进行的行动：

- (一) 该行动以维持或恢复国际和平与安全为目的；或
- (二) 为本公约目的，安全理事会或大会宣布该行动对参加行动人员的安全具有特殊危险；

(d) “东道国”指联合国行动在其境内进行的国家；

(e) “过境国”指联合国人员和有关人员及其装备为执行联合国行动而过境或暂时停留的非东道国的国家。

## 第 2 条

### 适用范围

1. 本公约适用于第1条所确定的联合国人员和有关人员及联合国行动。
2. 本公约不适用于经安全理事会根据《联合国宪章》第七章授权作为强制性行动,参与人员为与有组织的武装部队作战的战斗人员,并适用国际武装冲突法的联合国行动。

## 第 3 条

### 识别标志

1. 联合国行动的军事部队和警察部队及其车辆、船舶和航空器应有明显的识别标志。涉及联合国行动的其他人员、车辆、船舶和航空器应有适当的识别标志,除非联合国秘书长另有决定。
2. 所有联合国人员和有关人员应携带适当的身份证件。

## 第 4 条

### 关于行动地位的协定

东道国与联合国应尽快缔结一项关于联合国行动和所有参与行动人员的地位协定,其中应特别包括行动的军事部队和警察部队的特权和豁免的规定。

## 第 5 条

### 过境

过境国应协助联合国人员和有关人员及其装备往返东道国时无阻碍地过境。



## 第 6 条

### 尊重法律和规章

1. 在不妨碍其可能享有的特权和豁免,或不影响其履行职责所需的情况下,联合国人员和有关人员应:
  - (a) 尊重东道国和过境国的法律和规章;
  - (b) 避免采取与其职责的公正性和国际性不相容的任何行动或活动。
2. 联合国秘书长应采取一切适当措施确保遵守这些义务。

## 第 7 条

### 确保联合国人员和有关人员的安全和保障的义务

1. 联合国人员和有关人员、其装备和驻所地不得成为攻击目标或阻止他们履行其任务的任何行动的目标。
2. 缔约国应采取一切适当措施,确保联合国人员和有关人员的安全和保障。缔约国尤其应采取一切适当步骤,保护在其境内部署的联合国人员和有关人员,使其免受公约第9条所列罪行的危害。
3. 在执行本公约中,缔约国应同联合国,并酌情同其他缔约国进行合作。当东道国本身无法采取所需措施时,尤其应当如此。

## 第 8 条

### 释放或遣还被捕或被扣的联合国人员和有关人员的义务

除非在可适用的部队地位协定中另有规定,如果联合国人员和有关人员在履行职务时被捕或被扣,而其身份已被证实,则他们不应受到讯问,而应立即被释放或遣还给联合国或其他有关当局。在释放前,应遵照普遍公认的人权标准和1949年各项

《日内瓦公约》的原则和精神对待这些人员。

## 第 9 条

### 危害联合国人员和有关人员的罪行

1. 各缔约国应将蓄意犯下的下列行为定为其国内法上的犯罪行为：

(a) 对任何联合国人员或有关人员进行谋杀、绑架或其他侵害其人身或自由的行为；

(b) 对任何联合国人员或有关人员的公用驻地、私人寓所或交通工具进行暴力攻击因而可能危及其人身或自由的行为；

(c) 威胁进行任何这类攻击，其目的是强迫某自然人或法人从事或不从事某种行为；

(d) 企图进行任何这类攻击；

(e) 构成同谋参与任何这类攻击、或企图进行这类攻击、或策划或指挥他人进行这类攻击的行为。

2. 各缔约国应按照第1款所列罪行的严重性对各罪行处以适当的惩罚。

## 第 10 条

### 管辖权的建立

1. 各缔约国应采取必要措施，以在下列情况下对第9条所列举罪行确立管辖权：

(a) 所犯罪行发生在本国境内或在本国登记的船舶或航空器上；

(b) 嫌疑犯是本国国民。

2. 一缔约国也可以对任何此种罪行建立管辖权，如果犯罪行为：

(a) 是由惯常居所在其境内的无籍人所为；或

(b) 是针对该国的国民；或

(c) 企图迫使该国从事或不从事某种行为。

3. 任何缔约国,在建立了第2款所述的管辖权后,应通知联合国秘书长。如该缔约国以后撤消该管辖权,也应通知联合国秘书长。

4. 当嫌疑犯在缔约国境内,而该国不将按照第15条的规定把其引渡给任何其他根据本条第1款或第2款具有管辖权的缔约国时,该缔约国应采取必要措施对第9条所列罪行确立管辖权。

5. 本公约并不排除依照国内法行使的任何刑事管辖权。

## 第 11 条

### 防止危害联合国人员和有关人员的罪行

缔约国应合作以防止第9条所列举的罪行,尤其应:

(a) 采取一切切实可行的措施,以防止在其各自境内策划在其境内或境外犯下此种罪行;

(b) 按照国内法的规定交换情报,酌情协调采取行政的或其它方面的措施,以防止发生此种罪行。

## 第 12 条

### 递送情报

1. 如缔约国境内发生第9条所列举的罪行,并有理由相信嫌疑犯已逃离其国境,该缔约国应按照本国法律规定的条件,将所有关于犯罪的事实以及所获得的有关嫌疑犯身份的情报送交联合国秘书长,并直接或通过秘书长送交有关国家或有关各国。

2. 一旦发生第9条所列举的罪行时,任何获得有关受害人和犯罪情况的缔约国应设法按照其本国法律所规定的条件,充分和及时地将这些情报递送秘书长和有关

国家。

### 第 13 条

#### 确保进行起诉或引渡的措施

1. 如情况需要时,嫌疑犯所在地的缔约国应根据本国法律采取适当措施,保证该犯留在其境内,以便对其进行起诉或引渡。

2. 根据第1款所采取的措施应按照本国法立即通知联合国秘书长,并直接由秘书长或通过秘书长通知:

- (a) 犯罪地国家;
- (b) 嫌疑犯的国籍国,如为无国籍人士,则其惯常居所地国;
- (c) 受害人的国籍国;
- (d) 其他有关国家。

### 第 14 条

#### 对嫌疑犯的起诉

当嫌疑犯在其境内时,缔约国如不予以引渡,则应毫无例外地毫不拖延地将案件提交主管当局,以便按照本国法律规定的程序提起诉讼。这些当局应按本国法律以处理普通严重犯罪案件的方式作出判决。

### 第 15 条

#### 嫌疑犯的引渡

1. 如果各缔约国之间的任何现行引渡条约尚未将第9条所列举的罪行列为应该引渡的罪行,这些罪行应视为包括在这些条约中的可引渡的罪行。缔约国承诺在将来彼此间所签订的每一个引渡条约中都将这些罪行列为可引渡的罪行。

2. 如一缔约国规定只有在订有引渡条约的条件下才可以引渡,而当该缔约国接到未与其订有引渡条约的另一缔约国的引渡请求时,可以自行决定视本公约为对这些罪行进行引渡的法律根据。引渡应依照被请求国法律规定的条件办理。

3. 不以订有引渡条约作为引渡条件的缔约国应承认这些罪行是彼此之间根据被请求国法律规定的条件可引渡的罪行。

4. 为了各缔约国彼此之间进行引渡,其中每一项罪行应视为不但发生于实际犯罪地点,而且发生于根据第10条第1或第2款确立了管辖权的缔约国境内。

## 第 16 条

### 在刑事方面的相互协助

1. 为对第9条所列举的罪行提起刑事诉讼,各缔约国应互相提供最大限度的协助,包括协助获得其所拥有的为诉讼所必需的证据。被请求国的法律适用于所有情况。

2. 上述第1款的规定不影响任何其他条约所规定关于相互协助的义务。

## 第 17 条

### 公平待遇

1. 任何人因第9条所列举的罪行而受到调查或被提起诉讼时,应获得保障在调查或诉讼的一切阶段中受到公平待遇、公平审判和权利受到充分保护。

2. 任何嫌疑犯均有权:

(a) 立即与其国籍国、或有权保护其权利的国家、或如该嫌疑犯为无国籍人士;经其请求,愿意保护其权利的国家距离最近的适当代表取得联系;

(b) 由该国或其他国家的代表前往探视。

## 第 18 条

### 诉讼结果的通知

对嫌疑犯提起诉讼的缔约国应将诉讼的最后结果通知联合国秘书长。秘书长应将该情报转达其他缔约国。

## 第 19 条

### 传播

各缔约国承诺尽可能广泛传播本公约，特别是将本公约以及国际人道主义法的有关规定的学习纳入其军事教学课程之中。

## 第 20 条

### 保障条款

本公约绝不影响：

- (a) 国际人道主义法和国际文书所载普遍公认的人权标准对于保护联合国行动以及联合国人员和有关人员的适用性，或这些人员尊重有关法律和标准的责任；
- (b) 各国具有的与《联合国宪章》一致的关于同意人员进入本国国境的权利和义务；
- (c) 联合国人员和有关人员按照联合国行动的权限执行任务的义务；
- (d) 向联合国行动自愿提供人员的国家将其人员从行动中撤出的权利；
- (e) 各国向联合国行动自愿派遣的人员因维持和平工作而遭致死亡、伤残或疾病应得到适当赔偿的权利。

## 第 21 条

### 自卫权利

本公约中的任何规定不得解释为不能行使自卫权。

## 第 22 条

### 解决争端

1. 两个或两个以上缔约国之间关于本公约的解释或适用所产生的任何争端，如不能通过谈判解决，应在其中一方的要求下，提交仲裁。如当事各方在提出仲裁要求之日起六个月内无法就仲裁安排取得协议时，当事方的任何一方可以遵照《国际法院规约》，提出请求书，将争端提交国际法院。

2. 各缔约国在签署、批准、接受、核准或加入本公约时，应声明该国不受第1款全部或局部约束。其他缔约国对于作出这项保留的任何缔约国，也不受第1款或其中有关部分的约束。

3. 依照第2款的规定作出保留的任何缔约国，可随时通知联合国秘书长撤回该项保留。

## 第 23 条

### 审查会议

应一个或多个缔约国之要求，而且如果经过多数缔约国核准，联合国秘书长须召开缔约国会议，审查本公约的执行情况以及其适用方面遇到的任何问题。

## 第 24 条

### 签字

本公约应在纽约联合国总部向各国开放签字,至199\_\_\_\_年\_\_\_\_月。

## 第 25 条

### 批准、接受或核准

本公约须经批准、接受或核准。批准书、接受书或核准书应交存于联合国秘书长。

## 第 26 条

### 加入

本公约应开放给任何国家加入。加入书应交存于联合国秘书长。

## 第 27 条

### 生效

1. 本公约应自...份批准书、接受书、核准书或加入书交存于联合国秘书长后\_\_\_\_天生效。

2. 对于交存第...份批准书、接受书、核准书或加入书后批准、接受、核准或加入公约的各缔约国,公约应于该国交存其批准书、接受书、核准书或加入书后第\_\_\_天生效。

## 第 28 条

### 退出

1. 缔约国可以通过书面通知联合国秘书长退出本公约。

2. 退出应在联合国秘书长收到通知之日后\_\_\_\_月生效。



第 29 条

正式文本

本公约的阿拉伯文、中文、英文、法文、俄文和西班牙文文本具有同等效力，均交存于联合国秘书长。秘书长应将经证明的公约副本送交所有国家。

-----